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告 台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珮如

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

被告 李小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可參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以執行債權額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及利息為由，持本院110年度司拍字第19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其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93383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而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118,70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已逾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周彥儒

07 附表：

08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所示，與系爭房地
09 相近路段、屋齡及建物型態之不動產（含基地），於起訴相近時
10 點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368,195元，而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
11 積為136.12平方公尺，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50,118,7
12 03元（計算式：368,195元×136.12平方公尺＝50,118,703元，元
13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